

千阳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、目标评审和 预算评审工作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 千阳县财政局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 日

千阳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、目标评审 和预算评审工作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 千阳县财政局

乙方(受托方):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一、评审(评价)范围:

- (一)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- (二) 部门预算支出评价。
- (三)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。

二、评审(评价)主要内容:

(一) 绩效评审(评价)工作程序

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向被评价单位索要有关资料,被评价单位应对其提供的基本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乙方在收到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,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;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;审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;组织专家组,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,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;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,向甲方提交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审(评价)

1. 目标设定情况。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、明晰与否。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包括预算资金的到位、保障、使用和资金结

余结转情况，以及对“三公经费”的压缩和控制等情况。

3. 预算管理情况。制度建设、资源配置、改革推进等情况，以及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等。

4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包括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，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（三）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审（评价）

1. 甲方按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操作规程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协调被评审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审核，并从财政管理政策法规方面给予指导。

2. 乙方保证评审结论符合财政管理精细化、科学化要求。

3. 乙方保证评审结论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评审（评价）项目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实施项目内容为主；评审（评价）方式以就地或现场评审（评价）为主；评审（评价）结论定量定性分析做到客观公正。

三、合同时限：

服务期限：一年（2025年7月1日-2026年6月30日）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评审（评价）及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和政策依据。

2. 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项目的前期调查，乙方必须根据评审（评价）项目内容和特性，编制共性和个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制

订评价方案，并报甲方审定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评审（评价）工作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对乙方出具的评审（评价）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4.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，协助乙方完成评审（评价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省市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的原则，高标准地完成评审（评价）工作，提出对项目及行业发展具有借鉴的指导意义的建议。

2.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，指定负责评审（评价）联系工作专人，及时向甲方反馈评审（评价）工作开展情况，报告项目单位重大财务等问题。

3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甲方委托的项目，不得将评审（评价）工作委托或转让给其他机构完成。在评审（评价）工作过程中不得更换参与专家，聘请的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介服务机构职业操守、保守商业秘密、实行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保证甲方和被评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5. 乙方在评审（评价）过程中产生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乙方

自行承担。

五、付费标准及付费方式：

（一）付费标准：以委托项目涉及资金量乘费率百分之零点零捌捌（0.088%）计算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项目全部费用。

六、委托成果

（一）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评审（评价）后，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工作的相关资料及项目评审（评价）报告初稿。

（二）甲方在收到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评审（评价）报告初稿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最终形成定稿，由乙方提交给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因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的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承担相关委托责任。

（二）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的，协议自行解除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双方都有违约的，按照责任划分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（一）对本协议达成的事宜进行任何的修改和补充，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伍份(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)。自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协议专用章)后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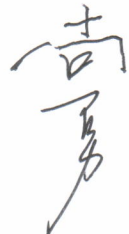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


2025 年 7 月 01 日

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


2025 年 7 月 / 日